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索取做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10 次，实际参加会议 10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4 次，实际参加会议 4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不仅对公司2022年度内的董事会决议进行了表决，而且对公司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调整2022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聘任公司总会计师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预计2023年度与中航工业集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履行职责，认真检查了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就重点工作与其充分沟通，及时推进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不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薪酬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交流、沟通会议，在履职期内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到公司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并购项目的整合等事项，查阅公司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和营运情况；运用本人所具有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风险提示等，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对于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并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新政策、新规定，通过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身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3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秉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